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9: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征途（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关联监事王振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征途（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监事王振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